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第一個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2,325	45,722
銷售成本		(69,001)	(36,640)
毛利		13,324	9,082
其他收入		336	3
其他收益／(虧損)		65	(83)
行政開支		(12,425)	(7,958)
融資成本		(291)	(10)
除稅前溢利		1,009	1,034
所得稅開支	4	(416)	(5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93	43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3	435
非控股權益		—	—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5	0.09	0.07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2,582	88,6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93	593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3,175	89,247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0,900	86,9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5	435
於2017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1,335	87,407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 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原先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於2015年7月1日前於香港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的款項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ii)配套物流服務，包括為直接客戶提供訂製增值服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5,774	14,829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9,575	20,685
物流服務收入	15,472	10,208
電子商務服務收入	11,505	-
	82,326	45,722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16	4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4
遞延稅項	-	(27)
	416	599

香港利得稅就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5.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有關期間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以及有關期間內600,000,000股(2017年：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有關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位於油塘、青衣及葵涌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未來計劃

於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其他歐洲為主、澳洲為主及美國為主的網站擴大我們的新成立電子商務業務。此外，我們亦正在尋找機會分別通過與不同航空公司磋商以及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總銷售代理業務及物流業務。

預期電子商務收益將會於未來大幅增長，我們不斷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選擇。我們旨在成為區內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能力，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並簡化我們的電子商務程序以提升效率。我們亦將繼續把握海外的跨境電子商務流量以及中國向全球的出口流量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5.7百萬港元增加約80.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82.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歸因於電子商務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1.5百萬港元(2017年：零)，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0.9百萬港元。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的貨運量增加。

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向客戶(包括總部設於美國的主要客戶)銷售配套物流服務。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6.6百萬港元增加約88.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9.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三個月新建電子商務業務招致的銷售成本約為10.6百萬港元(2017年：零)，以及空運成本增加。

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46.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9.9%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6.2%。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電子商務業務。由於電子商務業務的毛利率低於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56.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增加及高級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36.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物流業務的純利率上升，部分被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買賣、銷售或贖回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漢溢先生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有關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鄭先生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Tai Choi Wan, Noel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Tai Choi Wan, Noel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先生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2017年年度報告中概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底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誠如合規顧問告知，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2.1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鄭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並自創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四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8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負責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事宜。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組成。蕭永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鄭漢溢
主席

香港，2018年5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